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08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08月26日下午15: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通讯表决的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继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世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5.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逐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

任追究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子公司（全资、控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7 日